噪音管制法令練習題

噪音管制法

1.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走路、喧囂、彈琴等近鄰噪音）者，如何處理？
   解答：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之。

2. 噪音管制法明定不得從事哪些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解答：1. 燃放爆竹。
   2. 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3. 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4.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3. 哪些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解答：1. 工廠（場）。
   2. 娛樂場所。
   3. 營業場所。
   4. 營建工程。
   5. 擴音設施。
   6.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4. 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相關機關應如何處置？
   解答：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

5. 哪種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如何監測哪些地區飛航噪音狀況？
   解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所在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哪些原則，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解答：1. 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2. 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3. 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7. 檢查人員如何執行噪音檢查？

解答：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

8.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如何處罰鍰？

解答：1. 工廠（場）：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2. 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3. 營建工程：處新臺幣 18,000 元以上 18 萬元以下罰鍰。
4. 擴音設施：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5. 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9. 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違反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未處理或未執行經通知限期檢送或改善、補助，屆期仍未檢送或未依改善、補助計畫執行者，如何處置？

解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噪音檢查或鑑定者，如何處罰？

解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

11. 環境噪音監測點及交通噪音監測點設點指定原則為何？

解答：1. 直轄市第一類及第四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 2 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縣（市）第一類及第四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 1 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

2. 直轄市第二類及第三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 4 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縣（市）第二類及第三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 2 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

12. 交通噪音補助計畫所補助地區之建築物有何條件及規定？

解答：補助計畫所補助地區之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及 99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音量標準施行日前之既有合法建築物。
2. 前款情形以外且為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之新建計畫核定前之既有合法建築物。

13.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噪音檢查或鑑定人員有何規定？

解答：噪音管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各級主管機關指派進入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之人員，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

14. 噪音管制法所規定之按日連續處罰，有何規定？

解答: 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按日連續處罰，指違反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測定其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5 分貝以上，經限期改善後仍逾噪音管制標準 3 分貝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工廠（場）、娛樂或營業場所之非移動性噪音源，未採取具體吸（隔）音或防振、隔振等改善措施，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調整其位置。
2. 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之設施，未採取具體吸（隔）音或防振、隔振等改善措施，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調整其位置。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復工之申請，經何種程序後、始得准予恢復使用或復工？
解答：查驗合格。

噪音管制標準

16. 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原則上使用哪種特性？
解答：快 (Fast) 特性。

17. 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幾分貝 (A) 以上？
解答：10 分貝 (dB(A))。

18. 欲測量場所之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之數值小於幾分貝 (A) 時，應停止測量，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再重新測量之？
解答：3 分貝 (dB(A))。

19. 依噪音管制標準規定，欲測量場所為工廠（場）且有 24 小時全年運轉之設備，如何可以作為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背景音量修正依據？
解答：欲測量場所為工廠（場）且有 24 小時全年運轉之設備，除歲修外無法停機配合測量背景音量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歲修背景音量監測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歲修時測量其周界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地點連續 24 小時以上 72 小時以下之音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作為核備日起 2 年內，測量 20 Hz 至 20 kHz 頻率範圍時，該工廠(場)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背景音量修正依據。

20. 選擇發生噪音哪種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量測？
解答：最具代表之時刻。

21. 測量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 Hz 至 200 Hz 頻率範圍時，有何規定？
解答：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量。測點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室內門窗除複查時量測整體噪音時應關

閉外，其他狀況應開啟，而其他噪音源若影響測量結果者，得將其關閉暫停使用。

22. 測量擴音設施時，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投影距離幾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測量之？
解答：3 公尺。

23. 非屬同一行為人、法人或非法人之設施所產生複合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時，如何修正？
解答：

非屬同一行為人、法人或非法人之音源數	各設施應符合之噪音管制標準修正值
2	-3
3	-4
4	-6
5	-7
6 以上	-8

24. 特定噪音管制區及測量地點為 2 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分別應如何處理？
解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所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值降低 5 分貝 (dB(A))。測量地點為 2 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

25.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所指複合性音量為何？
解答：複合性音量：指整體音量包括 2 個以上交通系統所產生並合成之音量。

26. 複合性音量之計算及判定為何？
解答：1. 測量地點包含軌道系統與道路系統，其複合性音量之小時均能音量扣除軌道系統小時均能音量，即為道路系統小時均能

音量。

2. 測量地點包含 2 個以上道路系統且各道路系統之間音量相差數值小於 10 分貝 (dB(A))，其複合性音量大於各道路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時，各系統音量鑑別程序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後決定，並據以分析判定各交通系統音量。

環境音量標準

27. 環境音量標準時段如何區分？

解答：1. 日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2. 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

3. 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28. 航空噪音量如何評估？

解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DNL)：用於評估航空噪音量之指標，航空噪音事件持續時間內均能音量。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29. 特定噪音管制區之規範為何？

解答：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

30. 各主管機關於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後，應有哪些作為？

解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後，應每 2 年檢討公告之。但有特殊情形，得提前或延後 1 年檢討。

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31. 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原則為何？

解答：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 3 級，其劃定原則如下：

1. 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 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0 分貝以上與未達 65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2) 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52 分貝以上與未達 57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2. 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 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5 分貝以上與未達 75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2) 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57 分貝以上與未達 67 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3. 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1) 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75 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2) 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7 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前項等噪音線及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之計算，依美國聯邦飛航規則第 150 號規定。第 1 項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指該航空站前二年直昇機起降架次，逾其航空器總起降架次百分之五十。

32. 設置航空噪音自動監測設備之地點，應包括哪些位置？

解答：設置自動監測設備之地點應包含下列位置：

1. 機場跑道頭兩端向外 2 公里內延伸線兩側。
2. 飛行高度為 3,000 英呎以下之航道下方。
3. 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4. 航空噪音敏感地區。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33.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經限期改善後仍超過管制標準，如何裁處？

解答：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
工廠（場）	6,000 元至 6 萬元	1. 超出值≦3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裁處之。 2. 3 分貝＜超出值≦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2 倍裁處之。 3. 5 分貝＜超出值≦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4 倍裁處之。 4. 10 分貝＜超出值≦1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7 倍裁處之。 5. 超出值＞15 分貝依罰鍰上限金額裁處之。
娛樂或營業場所	3,000 元至 3 萬元	
營建工程	18,000 元至 18 萬元	
擴音設施	3,000 元至 3 萬元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3,000 元至 3 萬元	

34.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者，如何裁處？

解答：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1,800 元至 3,600 元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如何規定？

解答：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 4 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社會秩序維護法

3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如何規定？

解答：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

1.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2. 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3.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